

第 168 號

### 行政命令

**紐約市 (NEW YORK CITY) 的五個行政區和紐約州大都會運輸署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MTA) 區域內的達奇斯郡 (DUTCHESS)、拿騷郡 (NASSAU)、奧蘭治郡 (ORANGE)、帕特南郡 (PUTNAM)、洛克蘭郡 (ROCKLAND)、薩福克郡 (SUFFOLK)、威徹斯特郡 (WESTCHESTER) 發佈災害應急聲明**

鑒於，紐約州大都會運輸署是北美洲最大規模的交通運輸網絡，服務於以紐約市為起點，呈扇狀向外輻射至長島地區 (Long Island)、紐約州南部地區以及美國康耐迪克州 (Connecticut) 的 5,000 平方英里區域內的 1,530 萬人；

鑒於，長島鐵路 (Long Island Rail Road) 是北美洲最繁忙的通勤鐵路，每個工作日利用 735 趟日班列車平均運載 30.1 萬個乘客；

鑒於，500 多萬個乘客每天使用紐約大都會運輸署的鐵路和地鐵系統、其歷史最高乘客流量，其中大量乘客沒有其他經濟安全的交通方式用來滿足其日常需求；

鑒於，對紐約州經濟的持續獨立發展以及為本州居民和遊客提供保護和生計而言，提供穩定、高效並且安全的大眾交通工具用於進出紐約市是必要的；

鑒於，系統內的軌道、訊號燈、轉轍器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持續頻發故障，包括紐約郡 (County of New York) 賓夕法尼亞車站 (Pennsylvania Station) (賓州車站) 基礎設施造成地鐵脫軌、軌道大規模中斷運行、服務受到嚴重干擾，這影響到了數十萬乘客的健康和安全；

鑒於，這些故障包括三次地鐵脫軌，2017 年 6 月 27 日西 128 街 (West 128th St) 的 A 線列車；2017 年 3 月 24 日美國鐵路公司 (Amtrak) 在賓州車站的一趟列車；2017 年 4 月 3 日新澤西捷運公司 (NJ Transit) 在賓州車站的一趟列車，其他事故包括：2017 年 6 月 5 日，F 號列車在西 4 街 (West 4th Street) 車站和百老匯-拉斐特車站 (Broadway-Lafayette) 之間卡住無法移動，失去空調製冷和電力超過一小時；2017 年 4 月 15 日，新澤西捷運公司一趟列車卡在隧道內長達 3 小時，期間失去電力和空調製冷；2017 年 1 月 9 日，西 4 街 F 線發生供水問題；2017 年 1 月 24 日，59 號街 (59th Street) - 哥倫布圓環廣場 (Columbus Circle) D 號線發生訊號開關故障；2017 年 3 月 6 日，皇后區廣場 (Queensboro Plaza) N 號線發生斷軌；2017 年 4 月 24 日，迪卡爾布大街 (DeKalb Ave) D 號線進站訊號發生問題；2017 年 5 月 30 日，皇后廣場 (Queens Plaza) E 號線發生電力問題；2017 年 6 月 9 日，杰伊街 - 麥德龍科技辦公園區 (Jay St.-Metro Tech) C 號線發生軌道電路故障；2017 年 6 月 20 日，34 號街 (34th St.) 海諾德廣場 (Herald Square) D 號線發生訊號故障；以及其他類似的脫軌問題和相關基礎設施問題；

鑒於，紐約大都會運輸署鐵路和地鐵系統內的軌道、訊號燈、轉轍器以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持續發生故障、最近五十年的超負荷運營、以及賓州車站發生的故障對紐約州通勤人士、遊客以及民眾的健康、安全和生活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響，以及城市通勤交通區 (Metropolitan Commuter Transportation District, MCTD) 內的商務貿易活動是紐約州公認的經濟引擎，因此對紐約州經濟有負面影響；

鑒於，為解決賓州車站發生的問題，賓州車站的所有方，即國家鐵路客運公司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oration) (美國鐵路公司) 計劃對賓州車站的軌道、訊號燈、轉轍器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實施一系列修理 (美國鐵路公司維修計畫 (Amtrak Repair Program))，該計畫定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開展，並將涉及多條軌道中斷運行和服務中斷；

鑒於，中斷運行軌道和服務從而實施美國鐵路公司維修計畫及其他必要的修理工作，用於修復紐約大都會運輸署鐵路和地鐵系統內的軌道、訊號燈、轉轍器以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對於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而言是必要的，但將給通勤人士、遊客、其他紐約民眾以及城市通勤交通區內的商務貿易活動帶來進一步的不利影響，進而對紐約州經濟構成負面影響，並且還將導致目前因賓州車站和紐約大都會運輸署鐵路和地鐵系統的總體狀況而存在的交通災害緊急狀況進一步惡化；並且

鑒於，在解決因這次災害緊急情況發生的此類軌道運行中斷和服務中斷期間，紐約大都會運輸署及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必須立即採取重要措施用於協助維修軌道、訊號燈、轉轍器以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

因此，現在，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和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特此宣佈全州災害緊急情況並暫停實施下列法規，期限為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進一步的通知：

《公共機構法 (Public Authorities Law)》第 1266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1209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1265-a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1265-b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2878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2879 款以及按照《公共機構法》發佈的任何準則，該條款和準則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2879-a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公共機構法》第 2880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州金融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39-d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州金融法》第 139-i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州金融法》第 139-j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州金融法》第 139-k 款，該條款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和所有適用並且按照《環境保護法》執行的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州法典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6 卷第 617 篇；

按照、遵照或為實施任何上述法律條文而設立的任何法規、規章、準則；

任何紐約州法規、地方法律、法令、命令、規則或制度或其任何組成內容的任何其他條款，可適用於簽訂用以緩解此類災害緊急情況的合同、租約、執照、許可證、計畫或運營方案，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本行政命令於貳零壹柒年陸月貳拾玖日在奧爾

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本人簽署

並加蓋紐約州政府公章 (Privy Seal

of the State)。

州長

州長秘書